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6  
15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二章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概要

## 第二章

###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概要

13. 委员会一读通过了由 27 个条文草案组成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一套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和一个序言草案(下文第四章), 并决定将这套条款草案和序言提交各国政府, 供其提出评论和意见。

1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 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 通过了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下文第五章)。

15. 关于国家责任这一专题, 委员会决定对该专题开始进行二读, 以便在五年期结束时完成工作(第六章)。委员会还对某些程序和方法问题作了决定。委员会任命詹·克劳福德先生担任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他将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生产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 委员会决定先进行“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这一副标题之下的工作(下文第七章)。委员会任命拉奥先生担任该专题这一部分的特别报告员, 他将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部分的报告。

17. 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 结合政府发言的评论和意见进一步探讨了外交保护这一专题的范围和内容。委员会认为, 这一专题可供审议, 并就该专题的范围和内容制订了一个新的、更为详细的大纲(第八章)。委员会任命本努纳先生为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他将在这一大纲基础上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委员会还打算在本五年期结束时完成这一专题的一读。

18. 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1/160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 进一步探讨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委员会认为, 宜开始进行这一专题可适用的法律规则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第九章第一节)。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新的、更为详细的大纲。与这一专题的范围和内容有关的一些问题得到了澄清。委员会认为, 这项研究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弄清国家的单方面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和效果。阐明一般来说适用于这些行为的规则以及可能适用于某几类行为的任何特别规则。委员会还制订了五年期工作计划。委员会任命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根据计划, 他将在 1998 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19.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规划组，以审议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本五年期内酌情完成委员会现在负责的这些专题的一读和二读。委员会根据各个专题的工作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通过了指导委员会对相关专题的审议的工作方案(见下文各章节)。委员会认识到长期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同意)这方面的一个总计划(第十章 C 节)。

20. 委员会考虑了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途径。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建议：提高在各阶段进行的辩论的效率；不按地理区域固定担任主席一职的顺序；选举或商定在前一届会议上选出或商定主席团成员(见第十章 A 节)。

21.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同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泛美司法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以及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保持和建立了联系(见第十章 D 节)。

22. 出版了一个委员会委员们撰写的论文集，书名为《二十一世纪前夕的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第十章 G 节)。

23. 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了一个由 22 名不同国籍的学员参加的培训班。

24. 委员会商定，下届会议将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并将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第十章 A 节)。委员会将于 1998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一场讨论会，庆祝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

-- -- -- -- --